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阮麗倩
電話：02-8771193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4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D034039_109D2015424-01.pdf、109D034039_109D2015425-01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」相關事宜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度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申請，受理日期自發文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，惠請檢具正式公函以正本發送國立體育大學（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專案管理團隊）彙辦，同時以副本發送本部體育署存參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arco@ntsu.edu.tw（簡助理，0926-290-981）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校名（單位名）及110年度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申請補助資料」，以利資料彙整及後續審查程序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」及申請表件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（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專案管理團隊）、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競技運動科 收文:109/12/21



1090333345

有附件

2020/12/21
12:52:21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子文
逢

裝

訂

68

線